

#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汕发改〔2020〕55号

## 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汕尾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7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及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落实，多种形式做实做细宣传解读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降低电价政策广泛知晓、执行到位；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此次降价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7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工业信息化局。

---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